证券代码: 831768 证券简称: 拾比佰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珠海拾比 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含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数为 3,478.2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43,478,9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50,160.46元(不含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328,739,54元。截至2021年6月18日,上 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于2021 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性资金和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 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购买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投资货币基金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 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好的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认为:公司使用短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出发点在于提高闲置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拾比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拾比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拾比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